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开展信息披露建设工作的通知》（银监办通[2007]192 号）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现对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相关信息披露如下，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下称“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ONGXIANG MINTAI RURAL BANK OF ZHEJIANG

（二）法定代表人：金官铭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校场西路 123 号

联系电话：0573-88927349

传 真：0573-88927365

电子信箱：txmtrb@163.com

（四）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桐乡市校场西路 123 号

邮编：314500

公司网址：www.txmtrb.com.cn

客服热线：95343

投诉电话：0573-88927119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05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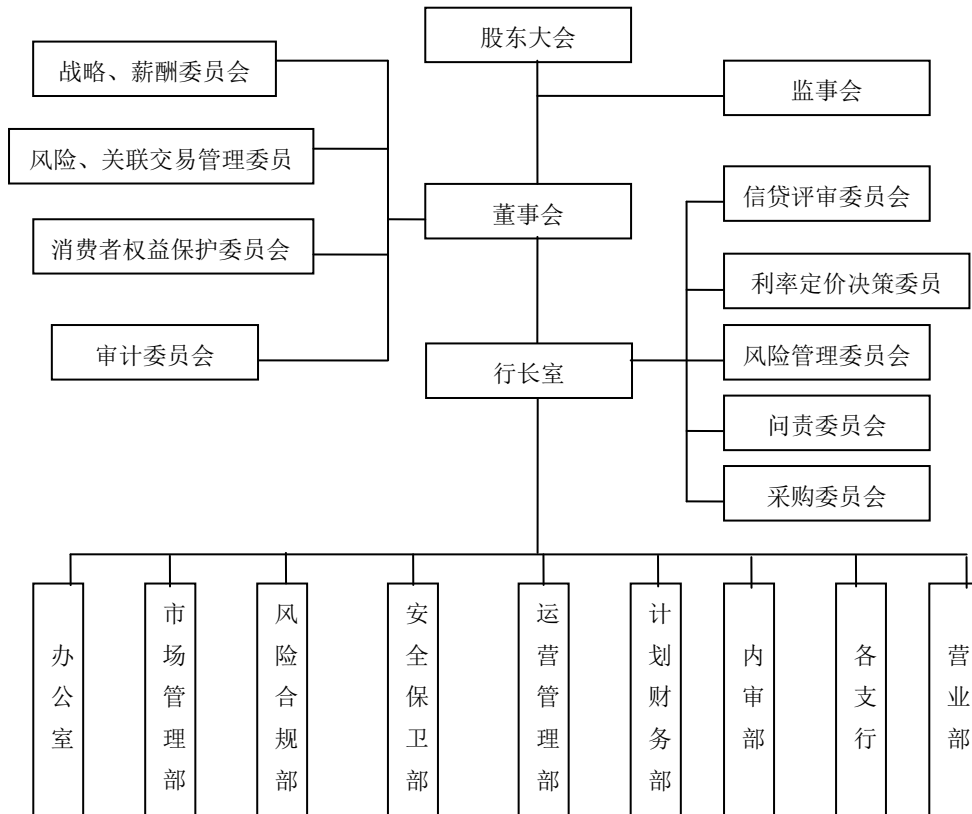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957623291

金融许可证号：S0038H333040001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8 号赞成太和广场 8 号楼 1304 室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经营情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3600.02	19612.28	20.33
利润总额	7368.70	7037.94	4.7
净利润	5134.86	5030.37	2.08

业务规模指标:

规模指标 (单位: 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
资产总计	351278.64	280207.92	21.88
各项贷款余额	269018.93	203172.36	32.41
负债总计	315026.25	246080.56	28.02
各项存款余额	281807.63	231571.48	21.69
所有者权益	36252.39	34127.36	6.23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	标准值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性比例	≥ 25	97.94	100.72
资产利润率	-	1.63	1.91
资本利润率	-	14.59	15.22
每股收益率		0.26 元	0.25 元
不良贷款率	≤ 5	0.18	0.28
成本收入比	≤ 35	40.06	44.72
存贷比	≤ 75	95.46	87.74
贷款拨备率	≥ 2.5	3.13	3.11
拨备覆盖率	≥ 150	1731.91	1112.48
资本充足率	≥ 10.5	15.14	17.48

（三）财务收支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收入 23601.24 万元，同比增加 3968.08 万元，增幅为 20.21%，收入增加主要因素为贷款业务拓展贷款利息收入的增加。营业收入 23600.02 万元，同比增加 3987.74 万元，增幅为 20.33%。其中利息收入 23525.25 万元，同比增加 396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1.73%。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595.58 万元，同比增加 683.35 万元。各项支出 16232.54 万元，同比净增 3637.33 万元，增幅为 28.88%。其中利息支出 762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6.05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 6375.50 万元，同比净增 157.41 万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100 万元，较计划多提 16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7368.70 万元，净利润 5134.86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330.75 万元和 104.49 万元。

（四）利润实现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全行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7368.70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330.75 万元，增幅 4.7%；所得税费用 2233.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34.86 万元，同比增加 104.49 万元，增幅 2.08%。

（五）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股派现红利 0.15 元，合计分配红利 3000 万元。

2020 年，本行实现账面净利润 5134.86 万元，按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3.49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5 万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3506.37 万元。至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67.21 万元。

（六）存款业务发展情况。本行存贷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我行总资产为351278.64万元，比年初增加61316.98万元，增幅为21.88%；各项存款余额为281807.63万元，比年初增加50236.15万元，增幅为21.69%；全年日均存款263612.13万元，同比增长44534.21万元，增幅为20.32%。各项贷款余额为269018.93万元，比年初增加65846.57万元，增幅为32.41%；全年日均贷款232376.69万元，同比增长47489.03万元，增幅为25.69%，贷款不良率为0.18%。

（七）主要经营举措

1.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一是网点布局更加合理。为进一步提升我行的竞争能力，落实我行业务继续下沉的战略定位，2020年我行新设灵安、高桥、河山支行。新支行的开业大大延伸我行的辐射半径，拓宽我行的服务范围，提升我行的社会认知度。二是村居营销全面深化。2020年，我行不断下沉业务重心，通过网格化精准营销和驻村“五步曲”两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农村建档覆盖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截至12月末，我行共创建20个村居营销点。通过驻村网格化精准营销，12月末我行储蓄存款余额197290万元，较年初增长48963万元，储蓄存款占比由年初的64.05%增长至70.01%。贷款总户数7084户，较年初增加2543户，增幅56%，其中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98.71%，全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8415户，农村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提升。三是产品竞争力显著提升。将“建房贷”、“装修贷”升级为宜居贷，将“菊花贷”、“蚕丝贷”升级为惠农贷；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解决客户资金错配问题；上线大额存单，提升我行存款竞争力；截至12月末，共计发放宜居贷303笔，贷款余额4082万元，养老贷723笔，贷款余额9538万元，满足三农客户的资金需求。四是加强科技赋能。全行十四个营业网点均已实现移动开卡办贷，其中石门

支行、洲泉支行、大麻支行、崇福支行等支行利用 pad 进行小额贷款批量营销已初见成效，小额贷款移动替代率大大提高，提升了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截至 12 月末，我行共利用 pad 开展贷款业务累计余额户数 3053 户，累计余额 35111 万元。五是为助力疫情之下受困的企业复工复产，我行积极贯彻各项监管精神，用好政策工具加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快首贷户发放，全年共新增首贷户 1149 户，新增授信金额 11135 万元，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资金短缺问题；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共计发放信用贷款 3383 户，共计金额 38487 万元，有效解决无抵押无担保客户的融资难题；大力推进“无还本续贷”业务，通过续贷、对于快到期贷款提前发起存量周转等方式共计为 1036 户客户办理贷款延期，贷款金额 57774 万元，减轻转贷客户的转贷成本；灵活运用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助力降本减负，共计投放 16708 万元；积极对接地方园区管理，做好“百行进万企”工作。为帮扶小微企业，同时提高我行贷款竞争力，全年贷款投放利率较同期降低 0.55%；至年末，普惠类贷款较年初增速比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高 0.40%，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 2304 户，较好地完成了两增两控目标。

2. 内控合规方面。一是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2020 年我行加强了股东关联方管理，完善股东关联信息报告，增强股权的穿透式管理；对股东进行定期评估，加强与主要股东的联系沟通；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权托管，提高股权透明度，根据监管规定，我行于 8 月委托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对我行全部股权进行股权托管服务；制度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修订和审核了 46 个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轮岗及强制休假制度，强化内控管理机制，防止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和各类经济案件的发生。二是审计质效持续提升。今年我行审计坚持“监督服务、查错纠弊、促

进管理”的宗旨，坚持项目拟定，明确审计方向，细化审计内容。全年共完成 19 个审计项目，对于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要求整改。三是合规工作不断强化。建立了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匹配的授权制度，将授权细分为法人授权、直接授权、转授权三个层次做到全行授权时间“无缝衔接”，授权业务“无缝覆盖”；进一步完善消保规章制度，完善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宣传的方式提升消费者意识，全年共开展消保知识宣传 40 余次，接待金融消费者 1500 多人次。

3. 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开展多样化培训，实施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内部培训与赴外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取长补短，发现自身不足的同时学习他行优秀理念、做法、经验从而提升员工整体能力。二是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做好人才建设工程。通过加强团队建设、优化员工选拔与培养方式、借机集训三管齐下，有效优化人员培养方式，提升人员整体素质。三是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开展培优提升工程。今年我行与发起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开发村镇银行新 HR 系统，使员工分级更加规范，操作更加便捷，保证了人事管理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制定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学历学位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并修订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充分调动员工学习的积极性，提高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4. 全力打造平安民泰。一是高度重视安全保卫工作，年初层层签订《综合治理、平安金融》责任书，明确各层次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凝心聚力战疫情，及时发放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确保全行范围新冠零感染，积极发动员工到社区、马路执勤卡点，充分发挥民泰金融力量。二是加强防护设施建设，夯实技防物防基础。加强对新设支行及原有支行的防护设施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认真组织各项预案演练提高员

工安全保卫技能，切实提高员工防范各类案件的能力。

5.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我行在提高金融服务品质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一方面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每年看望儿童福利院、贫困户、低保家庭，还与困难户“一对一”结对进行帮扶等，回馈社会。另一方面进社区、进村居开展公益讲座，如315金融知识宣传、新版人民币宣传、存保知识宣传等免费公益讲座；疫情期间，积极组织员工到社区、街道、村等进行卡点执勤，发动全员进行抗疫募捐，向物资紧缺社区捐赠口罩、消杀物品、油米等物品；开展传统节日民俗活动，节假日趣味游戏互动，如清明青团制作、腊八节腊八粥发放等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好评，有效提升了我行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与期初无变动；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9户。

（三）股本结构情况表

项目	股份	占比
法人股	200000000	100%

（四）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质押情况。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比增减幅（%）
股本	20000	20000	0
资本公积	0	0	0
盈余公积	3223.80	2710.31	18.95

一般风险准备	5261.38	4156.21	26.59
未分配利润	7767.21	7260.84	6.97
股东权益合计	36252.39	34127.36	6.23

(六)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单位: 万元)	股东性质	股权总数	持股占比 (%)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980	49.9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800	9
3	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800	9
4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00	7
5	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200	6
6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200	6
7	嘉兴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0	5
8	浙江邦诚服装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0	5
9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20	3.1
合计			20000	100

(七)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 115.08 万元, 关联方利息支出 4.44 万元, 本行在关联方共计存放同业余额 61536.78 万元, 其中上存主发起行资金余额 61536.78 万元, 关联方利息收入 2257.35 万元; 本期支付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IT 服务费 433.13 万元。

(八)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我行股东及时向我行提供了最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五、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信贷结构，信用风险防控良好。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486.09万元，贷款不良率0.18%，拨备覆盖率1731.9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2.56%，各项指标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合规部门、各支行风险分类小组、风险经理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按照监管要求履行风险管理职能，信贷评审委员会是本行授信业务的审查机构，风险合规部门主管全行信用风险，各支行风险分类小组、风险经理负责本机构风险管理。内审部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2020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用风险和控制策略：一是着力优化授信授权工作，实行差异化授权，动态管理，区分区域、客户、授权人风险控制能力，从业务品种、期限、金额、担保方式等多维度进行调整。二是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及早发现信用风险隐患，对全行的信贷业务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有风险隐患的信贷客户加强监管，并及时提出处置方案以及下发风险提示。三是数字化风控体系不断健全。上线企业联网核查业务、二代征信查询系统，通过嘉兴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抵押登记并专人专办抵质押业务、企业客户联合授信业务，堵牢可能出现的风险漏洞。四是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升。我行先后组织开展预删选评分系统培训、新版合同培训等防范风险培训20余次，

提升员工专业知识,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五是推进联合授信管理,严格执行审慎准入要求,防止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对于 PAD 端受理的业务,配备专职审查人员进行贷前的初步审查,把好准入关。六是每季度严格做好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工作并增设对内关注分类,建立重点客户监测台账,做好“对内六级分类”工作。六是加强不良贷款催收处置工作,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和任务分解计划,通过起诉、催收等多种手段催收不良。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行业种类(单位:万元)	2020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68915.23	25.62
制造业	141554.41	52.62
农、林、牧、渔业	8656.59	3.22
建筑业	14128.04	5.25
住宿和餐饮业	8116.00	3.02
合计	241370.27	89.72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末余额	占比(%)
正常	268234.65	99.71
关注	298.19	0.11
次级	33.10	0.01
可疑	35.41	0.01
损失	417.58	0.16
贷款合计	269018.93	100

(二) 大额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本行进一步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将低风险业务纳入授信总额,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进一步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及监

测体系，每季度完成一次大额风险的监测报告。2020 全年，本行存放在同业的存款中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25%。截至 2020 年末，贷款前十大客户余额合计为 9950 万元，占资本净额 25.44%，不存在超过净资本额 5%的大额贷款，也无大额风险的不良贷款存在，目前大额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可控。

（三）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2020 年，本行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肃违规行为问责，风控意识逐步增强，操作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无重大风险和责任事故发生。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持续加强对监管政策、案防知识的学习，定期组织培训和考试，不断增强员工依法合规意识。二是通过组织飞行检查、大排查与系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从业务操作和制度执行方面对所有网点的柜面业务进行检查，严防操作风险。三是严把入职关，我行员工入职时要求严格做到“三查二证明”，查有无同业处分信息、法院执行信息和工作履历信息，并要求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从源头上规避风险；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管理，先后出台员工行为守则、十大禁令、违规处罚办法等制度规范。每年签订《案防责任书》、《岗位责任书》、《廉洁从业承诺书》、《合规经营管理责任书》等，2020 年年初又将员工信用卡与消费贷的限制要求纳入廉洁从业承诺书中，实现员工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加强对员工出入境检查。我行员工申请出境必须填写申请表，由所在机构出具意见，提交总行办公室审核，并上报行长，层层严格把关；严格执行重要人员强制休假和轮岗制度，减少员工操作风险；将员工行为排查纳入每季飞行检查

之中，提高员工行为排查力度与频率。

（四）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我行本着“主动防范、积极应对、有效管理的”声誉管理风险策略，不断加强声誉风险识别、监测、预防与控制，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优化了投诉流程，各个营业大厅悬挂投诉电话和投诉流程，并安排专人处理客户投诉提高了投诉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消保规章制度，新增《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暂行）》等2个规章制度，通过电子工单进行投诉事件全流程受理，完善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三是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宣传的方式提升消费者意识，全年共开展消保知识宣传40余次，接待金融消费者1500多人次。四是加强正面信息宣传，通过官网、微信渠道，对外投稿等方式，宣传我行产品、经营情况，提高我行知名度。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指标	2020年
超额备付率	2.53
存贷比	95.46
流动性比例	97.94
流动性缺口率	44.73

2020年，本行积极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积极有效的资产管理、稳健主动的负债管理和科学合理的资金调度，流动性管理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流动性比例97.94%，超额备付率、存贷比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无支付风险。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加强负债业务管理，通过网格化精准营销的方式大力吸收小额居民储蓄存款，加快发展批量

小额贷款业务，提高 100 万元以下贷款户数占比，尤其是 50 万元以下贷款户数占比，12 月末我行 100 万元以下贷款户数占比 93.49%，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储蓄存款 1972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8963 万元。二是上线流动性实时监测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流动性指标的定期监测。11 月末，我行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培训，讲解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基本概念、流动性应急操作手册、银行流动性风险挤兑案例，提升员工的应急应对能力。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任职	个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金官铭	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职）	否
2	江永奇	男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3	包振祥	男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4	张健侃	男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	否
5	沈孙强	男	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	否
6	程新波	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兼职）	否
7	吴立	男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	否
8	骆长辉	男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否

（二）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1	江永奇	男	行长	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
2	包振祥	男	副行长	风险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工会
3	陈伟	男	副行长	市场管理部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在职员工 208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5 人，占 11.90%；业务人员 124 人，占 59.62%。

（四）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共一人，为职工监事，薪酬发放按照《浙江桐乡民泰村镇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我行高管人员工资薪酬均为主发起行代为发放，其余董事、监事均未领取我行薪酬。

七、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2 名，股东

董事 2 名。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委员会，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指引下，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5. 分支机构

本行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13 个支行，共计 14 个营业网点。

支行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院支行	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1545-1553 号	0573-88849090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福支行	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西路 320 号	0573-88848227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376-386	0573-88848599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麻支行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 18 号	0573-89375129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	桐乡市世纪大道 2636 号	0573-88849237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洲泉支行	桐乡市洲泉镇湘溪大道 97 号	0573-88622583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屠甸支行	桐乡市屠甸镇屠兴北路 160.162.166 号	0573-88901298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镇支行	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 86 号	0573-89378011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支行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463、465、 467、469、471、473、475、477 号	0573-89370913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生支行	桐乡市濮院镇华生路 1 幢 3-4 号	0573-89370920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安支行	桐乡市凤鸣街道灵安路 72-82 号	0573-89371202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桐乡市高桥镇高架路 163 号	0573-89371212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山支行	桐乡市河山镇振兴路 28 号	0573-89371230

(二) 公司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1. 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2. 薪酬制度及绩效评价

本行建立了与管理架构相匹配,与经营形势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延期支付薪酬管理办法》和《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管理部门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柜员绩效考核标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客户经理绩效考核标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支行行长绩效考核标准》等考核标准。考核指标兼顾经营成果、风险状况和内控管理,具有明确的战略导向,保证了程序的科学合理。本行的薪酬管理办法体现了公平性原则、战略一致性原则、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和效益性原则。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委员会,战略、薪酬委员会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委员 2 名。经营层下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三)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工作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按照监管要求我行修订《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在我行官网披露年度报告。本行认真对待所有股东的来电、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八、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中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通讯会议。

1.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00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嘉兴银保监分局桐乡监管组主任陈为群列席本次会议，浙江同新律师事务所洪涛、颜佳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共 10 项议案。

2.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九、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0 项议案。

3.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会议），审议《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4.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 5 项议案。

十、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机构网点规划》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6 项议案。

3.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3.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全面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